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B757-03

修正案号: 39-1520

一. 标题: 改装发动机燃油活门

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1993. 8. 12波音服务通告757-76-0010上装PW200发动机以及列在1993. 12. 2波音服务通告757-76-0011上装RB211-535发动机的所有在中国注册的波音757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:95-21-08 39-9394
- 2.波音服务通告:757-76-0010 93.8.12
- 3.波音服务通告:757-76-0011 93.12.2
- 4.波音服务通告:757-76-0007R2 92.1.2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减少发动机燃油活门故障的错误指示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- (a) 对装PW200发动机的飞机, 在该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, 按波音服务通告757-76-0010 (93. 8. 12) 要求改装发动机燃油活门指示线路。
- (b) 对装RB211-535发动机的飞机在该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按该指令(b)(1)段和(b)(2)段要求完成改装,其(b)(1)段要求的改装必须在(b)(2)段要求改装之前完成或同时进行。无论如何,该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两个改装都必须完成。
 - (1) 按波音服务通告757-76-0007R2(92.1.23) 改装发动机燃油关

断活门控制。

注:在该指令生效前已按波音服务通告757-76-0007(初 版) (90. 2. 22) 或波音服务通告757-76-0007R1 (91. 10. 31) 完成发动机 燃油关断活门控制改装的,可视为已完成本指令(b)(1)条要求的改装。

- (2) 按波音服务通告757-76-0011(93.12.2) 要求完成燃油活门指 示线路改装。
- (c) 本指令可采用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 到适航部门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1月1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1月28日
- 七. 联系人: 蒲洪勇

中国民航局西南适航处 5581466-2374